

# 切 結 書

本廠原領編號： 經濟部工

廠登記證，因不慎遺失，自即日起聲明作廢，  
如有虛偽情事，由本廠自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彰化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

廠 名：

負責人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